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0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4,871,49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4,871,49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3971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获准向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发行 299,292,631 股、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轻盐晟富）发行 95,578,867 股、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发行 21,519,2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 416,390,733 股限售股。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盐业所持有的公司 299,292,631 股股份和轻盐晟富所持有的公司 95,578,867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湖南盐业和轻盐晟富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390,733 股，股本数量由 931,899,062 股增至 1,348,289,795 股。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88 万股；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4 万股。

2022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实施可转债强制赎回，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间累计转股 124,950,695 股，股本数量增至 1,474,480,490 股。

2023年7月12日,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168,060,410股,登记完成后股份总数变更为1,642,540,900股。

2023年8月24日,因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1,017,000股,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1,641,523,900股。

2023年8月31日,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新增股份17,650,000股,总股本数变更为1,659,173,900股。

2024年9月26日,因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812,250股,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1,658,361,6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湖南盐业及轻盐晟富此前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湘渝盐化股权认购的雪天盐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雪天盐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公司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湖南盐业及轻盐晟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完成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轻盐晟富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雪天盐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雪天盐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4,871,49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1	湖南盐业	299,292,631	18.05	299,292,631	0
2	轻盐晟富	95,578,867	5.76	95,578,867	0
	合计	394,871,498	23.81	394,871,49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	394,871,498	-394,871,498	0
	股权激励股份	22,197,254	0	22,197,2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7,068,752	-394,871,498	22,197,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41,292,898	394,871,498	1,636,164,3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1,292,898	394,871,498	1,636,164,396
股份合计		1,658,361,650	0	1,658,361,65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